附件4

成都中医药大学眼科学院2025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项要求

用于结项成果均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排名前2的成员牵头取得，结项要求如下：

**一、重点项目**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研究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1篇，或普通期刊上发表与研究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2篇；

2.普通期刊上发表与研究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1篇，并且在全省范围的教学研究与改革类专题研讨、推广交流活动上做与本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发言累计不少于2次，或在全国性教学研究与改革类交流研讨会上做与本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发言累计不少于1次；

3.取得校级以上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4.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教材或专著1部；

5.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项，指导老师须为项目负责人或排名前二的项目组成员；

6.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教育部产学育人合作项目；

7.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参加“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并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

**二、一般项目**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期刊上发表与研究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1篇；

2.在省级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类交流研讨会上做与本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发言不少于1次，或在校级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类交流研讨会上做与本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发言不少于2次；

3.取得校级以上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4.项目负责人获得“十佳教学新秀”或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

5.在正式出版单位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教材或专著1部；

6.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参加“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并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

**备注：**

**1.如有上述要求未涉及到的成果，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

**2.解释权归教学部所有。**